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 (a)

海洋和海洋法**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
经常程序****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秘书长报告****摘要**

本报告说明了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第二次国际研讨会期间的主要事态发展。研讨会是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86 段举行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邀请各国、相关组织、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方案、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继续审议有关建立程序，包括程序的范围，以及设立工作队以进入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等问题”。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审议了临时议程 (A/AC.271/L.1)，并收到 2005 年 6 月 8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AC.271/1)。

* A/60/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	5-9	3
附件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结论		5

一. 引言

1. 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第36(b)段商定，“在2004年结束前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随后大会第57/141号决议第45段对此表示认可，并请秘书长就全球海洋评估的方式编写一份报告（A/58/423）。

2. 可以回顾，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64(a)段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组，成员为“……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科学家和决策者，负责编写（包括可能雇用一名顾问协助编写）一份文件草案，详细说明这个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专家组于2004年3月23日至26日举行会议并印发了一份报告草稿（A/AC.271/WP.1）。按照决议第64(b)段，报告由秘书处转发给各国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供资机制和其他方面，征求书面意见以及第一次评估应予处理的具体问题。²收到的意见载于A/AC.271/WP.2及Add.1号文件，并且无删节地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其中包括在公布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补充意见。

3. 这些文件为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国际研讨会的讨论提供了基础。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第一次国际研讨会是按照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64(d)段的规定举行的，以进一步审议和审查A/AC.271/WP.1号文件。

4. 大会在第59/24号决议第86段请秘书长召开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审议有关建立程序，包括程序的范围，以及建立一个工作队以进入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等问题。

二.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

5. 2005年6月13日至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次国际研讨会。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

6. 各代表团批准了议程，并一致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农业部海事水道司司长约翰·罗伯特为研讨会主席。罗伯特先生曾被任命为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国际研讨会非正式协商协调员。

7. 罗伯特先生介绍了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就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了简要发言。法律顾问指出，各国都将经常程序视为重要问题，认为有必要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评估，据以进行合理的决策和海洋管理，以便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保护海洋环境并节约环境资源，从而有助于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他还指出，虽然会员国高度重视经常程序，

但不幸的是，尚未就如何处理第一次国际研讨会所讨论的问题达成协议。他在结论中强调，需要更多有关海洋状况的信息，以便处理海洋环境退化以及海洋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等问题。

8.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收到第一次国际研讨会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第二次国际研讨会一开始就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然后按照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进行讨论。

9.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商定，向大会推荐体现研讨会讨论内容的主席结论（见附件），供大会对如何开展“评估各种评估”问题进行审议。

注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 2004 年 4 月 7 日和 12 日信函以常规邮件、传真和（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附件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结论

1.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问题第二次国际研讨会认为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是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和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和 58/240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经常程序，包括确定程序范围，以及设立工作队以进入启动阶段的预备阶段。

“评估各种评估”的特点

2.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就“评估各种评估”的性质得出如下结论：

(a) “评估各种评估”并不意味着改变其他任何组织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开展海洋评估的权限。“评估各种评估”应尊重沿海国家对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管辖的海洋区的主权和管辖权，其目的不是就有关对影响海洋的人类活动的管理提供建议。其他主管部门应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活动管理的影响作出自己的结论；

(b) “评估各种评估”基本上应以科学为基础。它既不需要开展任何原创性科学研究，也不需要进行任何新的海洋观测，但会吸取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数据与信息；

(c) 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6(b)段，“评估各种评估”应包含对海洋状况的评估，包括对海洋环境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评估。后者可以包括例如对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的就业趋势和经济价值的现有评估等，但是不应包括政策评价。时间、资源和专业判断将决定所涵盖的活动范围；

(d) “评估各种评估”不包括对海洋状况或海洋任何特定部分的状况的新评估。“评估各种评估”将综合并审议现有评估；

(e) “评估各种评估”需要承认不确定性：科学知识和数据中可能存在差距，并且应找出这些差距。

“评估各种评估”的目标

3.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建议，“评估各种评估”的目标应为：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a) 汇总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全球条约组织、区域组织、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已经开展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评估的信息；

(b) 对这些评估进行建设性评价，例如，比较各种方法、数据来源和覆盖范围，以便查明、整理并综合最佳的评估方法，并且查明目前科学知识和评估进程中存在的专题和其他方面的差距以及不确定性；

(c) 确定这些评估以什么方法传递给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的政策制定者。

4. 第 5 段和 11 段提议设立的专家组参照他们认为与经常程序有关的数据和评估，并根据其专业评价，将在 24 个月内向下文第 5 至 8 段所述的特设指导组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将查明：

(a) 关于海洋环境的现有评估，以及评价这些评估对经常程序的潜在贡献；

(b) 现有数据，以及如何将这些信息纳入经常程序；

(c) 按不同规模安排经常程序的各评估部分的益处和局限；

(d) 按不同规模安排各评估部分如何与综合评估联系起来；

(e) 存在哪些差距及其对经常程序的影响；

(f) 需要为支持经常程序而开展能力建设；

(g) 用于建立经常程序的框架和备选办法，包括可能的成本。

组织安排

5.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预想“评估各种评估”可能会需要两年时间。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审议了当前时期的组织安排，并建议：

- 设立特设指导组；
- 由联合国一个或多个机构牵头；
- 设立专家组。

发展中国家在特设指导组和专家组中必须得到充分的代表。

6.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建议，大会应设立特设指导组，来监督“评估各种评估”的执行工作。

7. 特设指导组的组成应包括：

(a) 在地域公平基础上提名的并保证有足够专长的会员国；

(b)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

8. 特设指导组的职责应为：

(a) 商定有关“评估各种评估”的拟议分阶段工作方案；

(b) 组织不限名额中期审查，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特设指导组没有代表的国家有机会就“评估各种评估”的进行中工作情况发表看法并做出贡献；

(c) 在必要时向那些开展这一工作的单位提供指导。

9. 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合国机构，在特设指导组的指导下牵头执行“评估各种评估”。这个或这些机构除了按照自己的授权做好本职工作之外，还应向特设指导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协同联合国所有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协调这项工作。

10.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认为，大会应邀请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发挥牵头机构的作用。

11. 牵头的一个或多个机构应设立专家组，开展评估各种评估的实际工作。专家组的组成应得到特设指导组的批准。

财务和资源

12.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和机构已经在开展海事监测和评估工作，因此它们能够将其经验和成果贡献给“评估各种评估”进程。

13. 但是研讨会认识到这会引入一些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特设指导组、专家组、中期审查、同侪审查和出版物等的费用，因此需要寻找资金。